证券代码：603345　　证券简称：安井食品　　公告编号：临 2023-075

安井食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五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安井食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于 2023 年 9 月 27 日以现场加通讯的方式召开，会议由监事会主席张光玺主持，会议应出席监事 3 人，实际出席 3 人。会议的通知、召开及审议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所作决议合法有效。

经与会监事一致同意，形成决议如下：

一、审议通过《关于<安井食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

经审核，公司监事会认为：公司《2023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内容符合《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本次激励计划的实施有利于公司的持续发展，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

表决结果为：3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二、审议通过《关于<安井食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及其摘要的议案》

经审核，公司监事会认为：公司《2023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符合国家的有关规定和公司的实际情况，能确保本次激励计划的顺利实施，有利于进一步完善公司治理结构，形成良好、均衡的价值分配体系，建立股东与公司管理人员及核心骨干之间的利益共享与约束机制。

表决结果为：3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三、审议通过《关于核查公司 2023 年股票期权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的议案》

对本次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进行初步核查后，监事会认为：列入公

司本次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的人员具备《公司法》《证券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规定的任职资格，不存在最近 12 个月内被证券交易所认定为不适当人选的情形；不存在最近 12 个月内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认定为不适当人选的情形；不存在最近 12 个月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或者采取市场禁入措施的情形；不存在具有《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不存在具有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参与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的情形，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规定的激励对象条件，符合公司《2023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规定的激励对象范围，其作为公司本次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的主体资格合法、有效。

公司将在召开股东大会前，通过公司网站或其他途径，在公司内部公示激励对象的姓名和职务，公示期不少于 10 天。监事会将于股东大会审议本次激励计划前 5 日披露对激励对象名单的审核意见及其公示情况的说明。

表决结果为：3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

特此公告。

安井食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监 事 会

2023 年 9 月 28 日